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樓18及19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曉初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花園5座8樓G室)及Lo Wai Shing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520-521號全景大廈8樓C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其憲法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期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向Codan Trust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港元。

於[●],作為Perfect One向本公司轉讓M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Perfect One配發及發行[●]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元,分為[●]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於[●],(其中包括)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藉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元分為[●]股股份;
- (b) [●]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自World Top以面值向Perfect One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米蘭站香港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零代價由Win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World Top持有該股份) 轉讓 予World Top。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MS BVI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名 義現金代價由World Top轉讓予Perfect One。
- (d) MS BVI向World Top收購以下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S BV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按World Top的指示向Perfect One 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 Trilink;
 - (ii) 米蘭站香港;及
 - (iii) MS PRC (BVI);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向Perfect One收購M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向Perfect One 配發及發行[●]股全部入賬已繳足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以 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期間內發生。

- (a) Milan Station (Woodhous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 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入賬列為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米蘭站香港實益 擁有;及
- (b) Trilink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將MS Macau兩份面值均為15,000.00澳門元的配額股本合併為一份面值為30,000.00澳門元的配額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並無發 生變動。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米蘭站香港 (作為賣方) 與World Top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確認契據,將買賣Fortune Since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修訂為4,580,201.38港元;
- (b) City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債務人)、Union Will Limited (作為債權人)、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c) 米蘭站香港(作為債務人)、City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債權人)與姚先生(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權人向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d) City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債務人)、Union Will Limited (作為債權人)、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e) 米蘭站香港(作為債務人)、City Ven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債權人)與姚 先生(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 權人向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f) 卓風(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作為債權人)與姚先生(作為新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g) 卓風(作為債務人)、Union Will Limited(作為債權人)、姚先生(作為新債務人)與 米蘭站香港(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 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 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h) Milan Station (Tsuen Wan) Limited (作為債務人)、Excel Win Limited (作為債權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務人)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i) Excel Win Limited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 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j) Excel Win Limited (作為債務人)、Union Will Limited (作為債權人)、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 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 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k) Excel Win Limited (作為債務人)、Milan Station (Shatin) Limited (作為債權人)、 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 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I) Excel Win Limited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澳門 (作為債權人)、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m) Fortune Sincere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 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 及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n) Trilink (作為債務人)、Fortune Sincere (作為債權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務人) 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 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 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o) Global Fair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 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 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p) Gorgeou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與姚先生 (作為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q) Power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 與 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 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r) Powerful Best Limited (作為債務人)、Milan Station (TST) Limited (作為債權人)、 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 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s) Powerful Best Limited (作為債務人)、Milan Station (Shatin) Limited (作為債權人)、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t) Powerful Best Limited (作為債務人)、Milan Station (Mongkok) Limited (作為債權人)、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u) Powerful Best Limited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v) 米蘭站台灣(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作為債權人)與姚先生(作為新債務人)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 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w) Milan Station Trading Limited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台灣 (作為債權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務人) 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及債權人各自分別向新債務人及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x) Win Hero Limited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 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 讓及轉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y) World Top (作為債務人)、米蘭站香港 (作為債權人) 與姚先生 (作為新債務人) 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新債務人受讓及轉 讓其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z) 姚先生(作為債務人)、Milan Station (Causeway Bay) Limited (作為債權人)與米 蘭站香港(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 此,債權人向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aa) 姚先生(作為債務人)、Milan Station Trading Limited(作為債權人)與米蘭站香港 (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權人 向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bb) 姚先生(作為債務人)、米蘭站中國(香港)(作為債權人)與米蘭站香港(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權人向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cc) 姚先生(作為債務人)、米蘭站BVI(作為債權人)與米蘭站香港(作為新債權人)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權人向新債權人受讓及轉 讓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dd) 姚先生(作為債務人)、Profit Power Limited(作為債權人)與米蘭站香港(作為新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債權人向新債權人受讓及轉讓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ee) World Top (作為賣方) 與Perfect One (作為買方) 就以代價1.00美元買賣MS BVI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f) World Top (作為賣方) 與MS BVI (作為買方) 就買賣Tri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 —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12,628,254.53港元將按World Top的指示以向Perfect One配發及發行MS BVI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償付;
- (gg) World Top (作為賣方) 與MS BVI (作為買方) 就買賣米蘭站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112,805,437.81港元將按World Top的指示以向Perfect One配發及發行MS BVI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償付;
- (hh) World Top (作為賣方)與MS BVI(作為買方)就買賣MS PR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8,161,380.01港元將按World Top的指示以向Perfect One配發及發行MS BVI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償付;
- (ii) Perfect One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M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133,595,072.35港元將以本公司向Perfect One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償付;
- (jj) [●];
- (kk) [●];
- (II) 姚先生與Perfect One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 保證契據,內容為本附錄E-1段所述有關全部税項負債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mm)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節「不競爭承諾 | 一段;
- (nn) [●];
- (oo)[●];及
- (pp) [●]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際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 地點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開米機站→	35 (附註2及3) 35 (附註2) 35 (附註2) 35 (附註2) 35 (附註2) 35 (附註2)	香泰新台澳 中港國 加灣門 國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2003B14292 Bor 40130 T0717332J 01090861 N/012748 684807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FRANCE STATES	18, 35 (附註1及2) 35(附註2) 35(附註2) 35(附註2)	香港加灣門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301700487 T0717336C 01333573 N/03292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MU	18,35 (附註1&2) 35(附註2) 18(附註1) 18(附註1)	香台澳中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米蘭站香港	300987256 01324532 N/032928 640913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然而尚未授予該等商標的註冊: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表號	申請日期
職米蘭站→	35 (附註2)	馬來西亞	米蘭站香港	07017349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S FRANCE	35 (附註2)	馬來西亞	米蘭站香港	0701735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NICE類別,類別18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皮革及人造革製品,及由該等材料製成的貨品,但並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獸皮;大衣箱及旅行包;雨傘、太陽傘及手杖;攪拌器、安全帶及馬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NICE類別,類別35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功能。
- 3. 根據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記錄,商標的規格為「使用/尚未使用的袋、鞋履、服飾及配飾的零售及/或批發;全部納入類別35」。

(ii)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版權 註冊地類	點 申請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	-------	------	------

出米蘭站 中國 米蘭站香港 2010-F-03243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milanstation.com.hk	Milan Station Fashion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三年
	(Causeway Bay) Limited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八日
www.milanstation.net	Milan Station Fashion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一年
	(Causeway Bay) Limited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www.milanstation.cc	Milan Station Fashion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Causeway Bay) Limited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www.francestation.com.hk	Milan Station Fashion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Causeway Bay) Limited	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www.francestation.hk	Milan Station Fashion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Causeway Bay) Limited	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 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MS Beijing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 MS Beijing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MS Beijing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 MS PRC (HK)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期限: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止為期

30年

業務範圍: 旅行箱、裝飾品及上述產品的二手貨品的批發及零售貿易;貨

品的進出口。(不包括國有貿易管理局管理的產品;配額或許

可證管理的商品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遵守申請程序。)

此外,本集團正於上海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 PRC (HK) 已取得中國上海米蘭站商業(上海)有限公司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於成立完成後, 米蘭站商業(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 書及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於各服務完成年度後,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各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各執行董事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初步基本酬金如下:

港元

姚先生	3,900,000
姚君偉先生	845,000
黄曉初先生	845,000
姚秀慧女士	585,000

姚先生及姚女士亦各自有權享受住房補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由[●]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年度袍金如下: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3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00葉澍堃先生200,000蘇漢章先生200,000

劉建學先生 200,000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予 合共約5,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8。

- 4. [•]
- 5. [1]

6.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7.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即將 屆滿或僱主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 過程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 團任何作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 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
- (f) [●]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 緊隨[●]完成後,在本集團自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以來的任何五大貿易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緊隨[●]完成後,在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忠誠度會員計劃項下登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 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 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 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 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5)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有否與本文所述相反內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 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5,000,000股股份,即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更新」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 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 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的 限額。為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須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該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進一步的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已根據[●]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且符合[●]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 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 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應於有關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佔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2)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為無效,除非:(3)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4)授出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授出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 出現任何變動,該變動為無效,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 方式批准。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即 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的日子,屆時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視 為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 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數或部分 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 天屆滿,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vii)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有關價格最低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一股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授予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須被視為[●]前任何營業 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規則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 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xxi)(e)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一個月的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日期享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利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必須為其於本公司 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 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 同顯示存在本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 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 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 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 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 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 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

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等地位。

(xvii)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在一項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則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適用指引/[●]規則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 (bb)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與該變動前相同;
 - (cc)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 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批准註銷的 購股權不可再授予同一合資格人士。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經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時;
- (b) (xii)或(xiii)小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xiv)小段所述收購建議結束之日;
- (d)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xvi)小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 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 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 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在上文(xv)小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 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 計劃;及
- (h)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制約或與其債權人全 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之日。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於其後日期將不可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規則容許的範圍內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 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更改;
 - (b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dd)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及
 - (ee) 就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授權作出更改,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然而: (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規則第17章;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規則規定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指引的範圍修訂或更改,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內購股權計劃變動的詳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ii) 條件

(1)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

(ii) 須經[●]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批准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最初計劃授權限額)[●]及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一樣),並不適合。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並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數供計算期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將屬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負債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 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 及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項;
- (ii) 因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就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遺產稅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損;及
- (iii) 就或因於生效日期前在世界任何地區出現任何行動、事件、糾紛或違反、侵權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規,法定權利或專有權利(無論是知識、物業或其他)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面臨任何現有、或然或潛在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展開或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或其他債務。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税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 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直至生效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責任或稅項,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若干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自願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或稅項申索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 或訂立;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就任何税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聯繫公司;或
 - (iv) 於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者,適 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 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c) 在生效日期後,因法律或相關税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 或產生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即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的可能性。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4. [•]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約為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
- 8. [1
- 9. [•]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向買賣各方徵收的現行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 或參與介紹[●]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 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 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請認購或同意促請認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前,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 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vi)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